

ICS 27. 010

F10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 642-2019

代替 DB33/ 642-2012(2013)

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The quota & computing method for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umption on
co-gener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5-31发布

2019-09-01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 T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替代DB33/ 642—2012（2013）《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与DB33/ 642—2012（201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的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能效、能耗限额等级标准；
- 修改了相应的计算方式，使其与GB35574标准基本相一致；
- 删除了主要节能技术措施和主要节能管理措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局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省节能协会热电专业委员会、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志仁、谢百军、陶霞、黄思思、张敏、屠海彪、陈济良、王策、李川涛、顾剑波、毛双华、沈斌、金忠财、张忠明。

本标准所替代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 642-2007、DB33/642-201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能效、能耗的限额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中的限额及计算方法、1级能耗适用于投产两年后的公用燃煤热电企业和投产一年后的自备燃煤热电企业，不适用于资源综合利用机组，2级能耗适用于新建或扩建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74 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术语和定义

GB 35574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of heat and power;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generation
同时向用户供给电能和热能的生产方式。

3.2

供电量 electricity supply quantity

在统计期内，机组发电量减去与生产有关的辅助设备消耗的电量。

3.3

生产厂用电量 auxiliary power consumption for production

在统计期内，机组直接用于发电、供热等与生产有关的辅助设备消耗的电量。

3.4

供热量 heat supply quantity

在统计期内，机组向外供出的热量。

3.5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the standard coal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power supply

机组每对外提供1 kW·h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3.6